

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函

地址：97161花蓮縣新城鄉中山路59號
承辦人：警員 麥國綱
電話：03-8611996
傳真：03-8610905
電子信箱：waa2saw2@mail2.hlpb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警交字第113001603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264C_1130016032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陳○池等4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公示送達公告及
清冊各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、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前以掛號郵件冊列應受送達人，茲因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三、前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於原處分機關（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）留存，受處分人逕至處分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「行政執行法」第2章第11條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

副本：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
交通警察隊 113/11/06 11:05



A11130022699 有附件



分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(含附件)、本分局第四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